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0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蕭智元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115年度聲字第50號定應執行刑裁定（聲請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執聲字第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蕭智元（以下稱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已確定（各刑諭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均為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編號2至10各罪之犯罪日期，均於附表編號1即首先判決確定日期前，附表編號7所示之刑，前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於判決時，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所定之應執行刑自不應重於有期徒刑4年5月（即編號7前定之刑加計編號1至6、8至10所示各刑總和），並衡酌附表各罪宣告刑之外部界限拘束，兼衡受刑人分別侵害法益，暨犯罪時間、犯罪情節、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受刑人之意見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二、抗告意旨略以：受刑人所犯案件尚未全部判決結束，應暫不定其應執行刑，待日後案件全部終結再自行聲請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附表編號6、10所示各罪前於判決時，均併宣告罰金刑，有

01 該二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為憑，惟此部分業經檢察官另案
02 聲請原審定應執行刑，有檢察官聲請書、一覽表及法院前案
03 紀錄表可查（詳本院卷第50、51、73、74頁），本件聲請意
04 旨亦未述及之，是該等罰金刑自不在本件定刑範圍內；另原
05 裁定就附表3、5、10均略有誤繕之處，均更正如本裁定附
06 表，合先敘明。

07 (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經判決確定在案，各罪行為時
08 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期前，並以原審法院
09 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且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得易科
10 罰金之刑，經原審以書面方式通知受刑人陳述意見後，依檢
11 察官聲請，以附表所示各罪宣告之有期徒刑為基礎，定其應
12 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是原裁定係於各罪宣告刑中最長期
13 （即有期徒刑6月）以上及各刑合併刑期（即有期徒刑4年7
14 月）以下之範圍內，且未逾越前述編號7前定之刑加計編號1
15 至6、8至10所示各刑總和，復敘明係以犯罪時間、情節等總
16 體情狀綜合判斷，並未違反外部界限，且符合量刑裁量之內
17 部界限，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

18 (三)受刑人雖執前詞提起抗告，然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
19 刑，均得易科罰金，並無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定情
20 形，檢察官本無須經其請求或同意，即可依職權向原審法院
21 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且受刑人如尚有其他案件，自應待
22 判決確定後，由該管檢察官依法另聲請法院裁定，至於檢察
23 官所未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依不告不理之法理，自非
24 法院所能逕予審酌（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273號、114
25 年度台抗字第1200號二裁定意旨參照）。是原審法院僅就檢
26 察官所聲請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刑，經核並無違誤；
27 嗣後受刑人如認有合於定應執行刑之其他案件，亦得依刑事
28 訴訟法第477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另行提出聲請，其已
29 執行之刑期亦可依法扣除，附此敘明。

30 四、綜上各節，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02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03 法官 顏維助

04 法官 黃鴻達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本件不得再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徐珮綾

09 附表：

10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112年5月3日	111年12月29日	112年1月2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1817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4054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3511號(原裁定附表誤繕為偵字)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972號	114年度審簡字第802號	114年度審簡字第801號(原裁定附表誤繕為113年度)
	判決日期	112年12月5日	114年5月22日	114年5月22日
	法院	新北地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	114年度審簡字第	114年度審簡字第

01

確定判決		972號	802號	801號（原裁定附表誤繕為113年度）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1月27日	114年7月1日	114年7月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909號	臺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6871號	臺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6862號（原裁定附表誤繕為6872號）

02

編號		4	5	6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112年11月23日	112年11月21日	112年7月2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基隆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62號	基隆地檢113年度偵字第727號	臺東地檢114年度偵緝字第9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臺東地院
	案號	113年度基簡字第510號	114年度基簡字第237號（原裁定附表誤繕為113年度審簡字）	114年度簡字第62號
	判決日期	113年5月15日	114年6月20日	114年6月9日
	法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臺東地院

01

確定判決				
	案號	113年度基簡字第510號	114年度基簡字第237號（原裁定附表誤繕為113年度審簡字）	114年度簡字第6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8月7日	114年7月23日	114年7月2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基隆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414號	基隆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081號	臺東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172號

02

編號		7	8	9
罪名		竊盜等	竊盜	施用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4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2年12月17日(2次)	112年11月20日	112年10月4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宜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21號等	基隆地檢114年度偵緝字第193號	桃園地檢114年度毒偵字第328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宜蘭地院	基隆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4年度易緝字第7號	114年度基簡字第466號	114年度桃簡字第1305號
	判決日	114年5月8日	114年6月16日	114年7月12日

01

	期			
確定判決	法院	宜蘭地院	基隆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4年度易緝字第7號	114年度基簡字第466號	114年度桃簡字第130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6月17日	114年7月14日	114年8月2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宜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656號	基隆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019號	桃園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2418號

02

編號		10
罪名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112年7月2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東地檢114年度偵緝字第14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東地院
	案號	114年度簡字第92號
	判決日期	114年7月1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東地院

(續上頁)

01

	案號	114年度簡字第9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8月2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備註		臺東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372號（原裁定附表誤繕為第1732號）